

2018 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目錄

廣續推進臺灣經濟自由化.....	1
財產權	7
司法效能.....	10
廉能政府.....	14
租稅負擔.....	17
經商自由.....	20
勞動自由.....	25
貿易自由.....	33
投資自由.....	44
金融自由.....	45

賡續推進臺灣經濟自由化

一、臺灣經濟自由度評比

今(2018)年 2 月 2 日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的《2018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8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經濟自由度排名第 13 名；近 10 年共進步 22 名。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得分變動

發布年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10 年得分變動
經濟自由度排名	13	11	14	14	17	20	18	25	27	35	+22
平均得分	76.6	76.5	74.7	75.1	73.9	72.7	71.9	70.8	70.4	69.5	+7.1
1 財產權	84.3	86.5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4.3
2 司法效能	69.2	67.7	—	—	—	—	—	—	—	—	+1.5
3 廉能政府	70.9	70.5	61	61	59.7	61	58	56	57	57	+13.9
4 租稅負擔	76.1	75.3	76.1	80.4	80.3	80.5	80.4	78.3	75.9	76.2	-0.1
5 政府支出	90.4	89.5	88.7	87.1	84.7	84.9	92.3	89.7	90.5	89.4	+1
6 財政健全	90.8	83.7	—	—	—	—	—	—	—	—	+7.1
7 經商自由	93.2	93.4	93.2	92.4	93.9	94.3	88.5	84.7	83	69.5	+23.7
8 勞動自由	54.9	55	53.8	55.2	53.1	53.3	46.6	46.1	47.7	45.7	+9.2
9 貨幣自由	83.3	85.2	83.2	83.3	81.7	82.9	83.1	82	79.3	82.1	+1.2
10 貿易自由	86.2	86.2	86.4	86.4	85.8	85	85	86.2	85.8	85.2	+1
11 投資自由	60	65	75	75	70	65	65	65	65	70	-10
12 金融自由	60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50	+10

整體而言，近 10 年臺灣透過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與鬆綁經濟管制法規，於推動經濟自由化方面具有顯著成果，具體措施包括：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建置建築執照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開放人民幣存款與清算、鬆綁外人來臺就業、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有效穩定物價波動、引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制度等。

二、2018 年推動成果

臺灣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底，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法律及法規命令修正、人權保障、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重點如下：

◆ 財產權

1. **智慧財產權保護**：2017 年 12 月 1 日與英國簽署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2018 年 1 月 12 日與歐盟(智慧財產局)簽署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與加拿大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藉由國際交流合作，為我國企業創造更完善的智財保護環境。
2. **健全土地徵收程序與公民參與機制**：2017 年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4 次會議，研議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事宜，亦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民間團體，就土地徵收未來精進方向進行討論。期藉由土地徵收條例之研修，強化正當法律程序、擴大民眾參與及安置計畫之落實，周延人民財產權與居住權之保障。

◆ 司法效能

1. **律師電子服務系統啟用線上聲請閱卷功能**：司法院為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政策、減少閱卷紙張使用量，並提供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更加便捷地取得案件電子卷證，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5 日修訂「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及「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司法院為了便利民眾及時查詢相關資訊，耗時近一年彙整國內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之資訊，2017 年 12 月 15 日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提供民眾以選擇「紛

爭類型」、「機構所在地區」或輸入機構關鍵字等方式查詢符合需求之 ADR 機構。

◆ 廉能政府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遵循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朝向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並已針對不法餽贈及實質影響力等部分，邀集學者研商，由法務部廉政署研擬「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255 條之 1 等有關行、收賄罪(含違法關說收受賄賂)、影響力交易罪、收受餽贈罪及商業賄賂罪等修正條文草案，將持續推動相關立(修)法作業，以落實廉能政府。

◆ 租稅負擔

1. 所得稅法相關法規修正：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規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布，自 2018 年起實施，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2. 強化租稅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實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捷克布拉格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

◆ 勞動自由

1. 鬆綁外國人力就業限制：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7.7.26)，新增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得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

工作等規定；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7.8.11)，修訂製造業、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採計範圍；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8.3.21)，僑外學生經就讀學校同意工作者，勞動部即核予工作許可，刪除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全年度成績單、財力證明等文件；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2018.2.6)，針對外國專業人才，符合本辦法資格要件於我國從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訂定「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2018.2.8)，針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規定要件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訂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8.3.15)，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教師工作，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2. **修正「勞動基準法」**：2018.1.31 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2018.3.1 施行)，本次修正堅持週休二日原則不變，秉持安全與彈性的原則，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對於少數例外規定，亦透過事前強化政府把關、企業內部自主協商，以及落實行政監督等機制，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3. **強化勞動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為促進臺灣與澳洲雙邊職業訓練合作交流，2017年10月25日勞動力發展署與澳洲技職教育聯盟(TAFE Directors Australia，簡稱TDA)續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 貿易自由

1. **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法規鬆綁**：2017年9月7日起開放國內業者進口小額貨樣，其整份報單完稅價格3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

關。2017年7月7日公告實施T6海空聯運轉口無紙化作業，海關對於非屬押運或查驗之T6轉口櫃裝貨物，且運往站為桃園機場或高雄機場者，得免列印T6書面准單。2017年7月17日訂定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原產地。2017年8月10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現行出口裝船清表傳輸時限，由「船舶抵達前」修正為「船舶結關前」。2018年4月3日修正公布「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放寬申請原產地證明書限制。

2. **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2017年10月11日關務署與印度簽署「臺印度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行動計畫」。

◆ 投資自由

1. **鬆綁外人投資相關法規**：2018年2月8日修正發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開放外國人得來台投資船舶出租業、小麥栽培業、蕎麥栽培業、薏苡栽培業、有機蔬菜栽培業，以及設施栽培（限植物工場）蔬菜之栽培業。
2. **國際投資協議(定)合作之成果**：我國與菲律賓於2017年12月7日簽署新版雙邊投資協定，加強對雙邊投資之保障及促進投資之合作，該協定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

◆ 金融自由

1. **鬆綁金融業經營限制相關法規**：修正公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2017.7.28)；「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2017.8.18)；「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2017.8.30)；「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2017.9.20)；「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2017.9.30)；「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2017.10.12)；「不動產證券化條例」(2017.12.6)；「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2017.12.28)；「銀行法」(2018.1.31)；「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018.1.31)；「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2018.1.31)；「信託業法」(2018.1.31)；「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2018.2.13)；「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2018.3.31)。

2. **強化國際金融協議(定)合作**：金管會與印度中央銀行簽署銀行監理合作書面文件(2017.9.5)、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2017.10.10)、與菲律賓保險委員會簽署保險監理合作備忘錄(2017.12.10)、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2018.3.6)。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別與辛巴威及泰國簽署及續簽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2018.2 及 2018.8)。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其他亞洲五個信用報告機構共同簽署亞洲信用報告機構溝通平臺(ACRN)合作備忘錄(2017.12.13)。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與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簽署合作協議(2018.2.9)。臺灣證券交易所與美國、日本及韓國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7.9 及 2018.3)。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白俄羅斯商品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8.1)。

財產權

一、健全土地徵收程序與公民參與機制

政府基於提供公共財（例如基礎建設、公用事業興辦或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興建）之需要，不可避免有時需辦理私有土地之取得，然而對於能否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其前提必須是在以其他用地取得方式或協議價購不成情形下，方由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層層審核為之。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之精神，為使私人公益之犧牲能夠獲得相當補償，內政部自 2012 年起已大幅修正土地徵收相關法令，除規定徵收土地必須改以市價進行取得，並增加各項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核要件，使徵收程序更趨嚴謹，避免浮濫徵收。內政部在過去一年內，更提出下列各項具體作為：

(一) 促進審議透明化及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除主動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資訊，讓民眾可申請列席及陳述意見外，並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訂定「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以兼顧民眾參與權利及土地審議會議秩序；另亦視案情邀集相關單位列席說明，必要時推派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商請相關機關及邀請自救會、本案利害關係人至現場實地調查，以釐清具技術性、專業性之事證或爭點。

(二) 建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指標

土地徵收條例已明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就社會、經濟、文化與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等 5 項因素，以及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等 18 個評估事項進行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另 2014 年亦訂定「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2017 年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完成「建立土地徵收案件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指標」研究案，未來規劃將該案成果

應用於現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提供需用土地人評估具體個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參考依據，以協助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審議。

(三)研修徵收法令及精進土地徵收制度

2017 年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4 次會議，研議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事宜，亦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民間團體，就土地徵收未來精進方向進行討論。期藉由土地徵收條例之研修，強化正當法律程序、擴大民眾參與及安置計畫之落實，周延人民財產權與居住權之保障。

(四)建立政府機關徵收正確觀念，落實程序正義

為加強需用土地人對於徵收制度之認識，落實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以及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並切實依徵收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於 2018 年 1 月間舉行 3 場土地徵收相關法令研習會，邀集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需用土地人派員參加，就土地徵收法令及實務作業之應行注意事項加強宣導，以確保民眾權益。

(五)落實徵收案件查核機制及資訊揭露

為督促需用土地人切實依徵收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徵收之土地，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平臺，要求各需用土地人應於該系統揭示徵收土地計畫書圖與定期更新工程進度，並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開放民眾查詢瀏覽，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已累積瀏覽人數逾 18,200 人次。此外，亦透過實地查核等方式定期追蹤核准徵收案件之後續執行情形，於 2017 年 7 月已完成前一年度徵收案件之抽查作業，不僅督促徵收計畫之執行，亦可加強徵收案件資訊揭露之透明，更使民眾能夠有效監督政府作為，以能隨時依法主張保障權益。

二、智慧財產權保護

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全球化議題使國際智慧財產機構之間的交流合作愈來愈緊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與美國、日本、韓國、西班牙、波蘭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PPH)，與日本、韓國實施的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PDX)，目前皆有良好成效。

2017 年 12 月 1 日與英國簽署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2018 年 1 月 12 日與歐盟(智慧財產局)簽署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與加拿大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藉由國際交流合作，為我國企業創造更完善的智財保護環境。

隨著網路科技的高度發展，網路著作權侵害已為侵權的大宗。由於我國網路著作權侵害的主要來源在境外，為我國司法管轄權所不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協調權利人團體及廣告代理商團體於 2017 年 8 月及 11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由權利人團體提供重大侵權網站名單，並由廣告代理商協助避免於該等網站上刊登廣告，以阻斷侵權網站金流，進而有效遏止侵權。

三、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政策及成果

為確保原住民族之土地權益，至今仍持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林地農育權或建地地上權登記，於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 43 萬 5,257 筆，面積約 26 萬 5,162 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面積約 2 萬 5,250 公頃、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1 萬 7,014 公頃，合計約占總面積 53.65%。其中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間，設定他項權利面積約 1266.08 公頃、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1418.17 公頃。

司法效能

一、推動司法 E 化

司法院近 2 年積極推動司法 E 化，建置科技化法庭，希望利用我國純熟的資訊科技輔助法院審判業務，有效提升審判效能，以提高我國司法透明度、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逐步邁向先進國家的行列。

(一) 電子訴訟系統啟用民事案件線上起訴功能

1. 司法院之電子訴訟系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作業平台)，其中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訴訟電子訴訟作業平台分別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9 月 30 日正式上線，我國正式邁入全球准許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高科技法庭國家行列。並於 2016 年 8 月 8 日正式啟用「簡易民事案件」及「一二審普通民事案件」之線上起訴功能，訴訟代理人可經由作業平台向法院提出起訴電子書狀。
2. 起訴狀遞出後，法院將視被告使用系統進行訴訟程序之意願，啟用「向法院提交補充書狀」及「兩造電子書狀交換」之功能，兩造雙方均得查閱包含起訴狀在內之所有經作業平台提出之書狀。
3. 新書狀送達作業平台後，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兩造當事人，讓使用者能即時掌握案件狀況。截至 2018 年 4 月，已有 1,274 人次使用作業平台向法院完成民事案件之遞狀或兩造書狀交換。

(二) 電子訴訟系統之使用範圍擴及訴訟當事人

司法院之作業平台原僅提供具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使用，嗣後於 2016 年 8 月 8 日啟用「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提供不具律師資格之一般民眾亦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申請帳號，並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進行遞狀等功能。另為精進民事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功能，新增未成年人、法人等之法定代理人得代理本人提起民事線上起訴作業；司法院資訊處已完成建置並就該系統之新增功能進行測試中。

(三) 電子訴訟系統提供線上付費機制

法院電子訴訟系統為便利民眾繳納規費，現行提供三種繳費方式，分別為「晶片金融卡繳費」、「全國性繳費 ID+ACCOUNT 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虛擬帳號繳費」，其中前二種繳費方式可於線上直接進行繳款。另在今(2018)年度更將規劃於本系統新增「信用卡線上繳費」，以更便利當事人使用。

(四) 律師電子服務系統啟用線上聲請閱卷功能

司法院為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政策、減少閱卷紙張使用量，並提供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更加便捷地取得案件電子卷證，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5 日修訂「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及「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

依據上開費用徵收標準，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之當事人可向案件承審法院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並可直接以隨身碟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或請法院將儲存案件電子卷證之光碟片寄送至指定地址。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已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於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服務平台正式啟用全國一二審法院線上聲請服務，三審法院部分則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啟用。目前律師已不須親自前往法院，只要透過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中的新功能：「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經由電子化流程進行聲請，並自系統下載繳費單後持單臨櫃或至超商繳費，法院確認繳費後，電子卷證光碟片即會於數天後寄送到指定地址，過往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車資與人力影印或掃描紙本的閱卷流程將不復存在。

二、持續研議規劃設立商事法院

(一) 司法院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除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

組」(下稱推動小組)，研議設置商業法院(庭)之相關事宜，派員赴歐美日等國考察商業專業法院(庭)設置情形及相關制度外，並曾分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相關庭長、法官及學者專家，針對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之走向提供諮詢意見，於2017年6月22日召開之第6次推動小組會議中，初步達成規劃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為高等法院層級、所需法官人數為9人、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結論。

(二)為廣徵各界對於商業法院受理案件類型、範圍、相關程序制度的配套措施等意見，司法院除於2017年9月13日、同年11月21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精「商事法」之學者及商業界專家與會提供專業意見外，於同年12月20日再次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商業訴訟實務專家，並由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與會，從專業之觀點提供意見。

(三)2018年1月10日召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
1.商業法院受理民事事件及民事商業非訟事件，不受理刑事案件(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2.管轄事件範圍之界定，以訴訟標的金(價)額、事件類型、法規種類、案件性質等判斷標準進行研議，得以兼採或分列方式為之，並得參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增訂概括條款；3.應採行之配套措施，包括：專家諮詢、強制調解制度、專家證人、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併採律師資格認許制)、法官之任用資格及遴選方式等。為研議各界就上開諮詢議題所提供意見，並於同年2月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草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含立法說明)，預定於同年5月完成草案初稿之研擬後召開研修委員會研議。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一)有關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外，還可以選擇到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調解」、「調處」或「仲裁」等方式。這種利用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紛爭，就稱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通常簡稱為 ADR)。

(二)司法院為了便利民眾及時查詢相關資訊，耗時近一年彙整國內行政型及民間型ADR機構之資訊，2017年12月15日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提供民眾以選擇「紛爭類型」、「機構所在地區」或輸入機構關鍵字等方式查詢合於各自紛爭需求之ADR機構。只要直接掃描

QR code 碼（如下附圖），或輸入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adr/adr.html>) 搜尋，就能輕易找到並進入 ADR 專屬網頁。便利民眾取得 ADR 機構之相關資訊，以因應現代社會對於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需求。



廉能政府

一、廉政革新相關法規修正

(一)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法務部廉政署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2017年10月24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2017年10月30日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部會就本草案之建議，刻彙整各機關回應內容。至於私部門揭弊保護法制，則散見於不同法規，為評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與解決方案，法務部廉政署分於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12日舉辦「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場次，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與會討論，以研擬最適方案，另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2月9日、3月26日及4月16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法制推動圓桌小組會議，以研商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爭點與解決方案。法務部廉政署為參酌外國立法例以作為立法政策參考，擇定採行合併立法模式之英國與日本委託學者就各該國揭弊保護法制及執行成效進行研究，並與我國法制體系進行檢視比較以完成研究。

(二)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務部遵循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朝向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並已針對不法餽贈及實質影響力等部分，邀集學者研商，由法務部廉政署研擬「刑法」第121條、第122條、第122條之1、第134條之1、第255條之1等有關行、收賄罪(含違法關說收受賄賂)、影響力交易罪、收受餽贈罪及商業賄賂罪等修正條文草案，將持續推動相關立(修)法作業，以落實廉能政府。

(三)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施行

我國現行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因制定年代久遠，且規範較簡，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又我國國情特殊，目前僅有與美

國等少數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且各該協定（議）仍須與國內法令相互搭配，始得順利執行；而在無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尤需完備內國法規，俾外國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明確具體之依據，爰參酌 UNCAC 等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研擬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作為我國執行相關事項基本法源，以利我國與外國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該法業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8 年 5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反貪腐措施

（一）推動機關廉政評鑑

「推動機關廉政評鑑」為法務部廉政署自 2016 年起，委託研究建立一套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廉政治理之評量工具，評量構面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目的在於期使機關透過內部自我檢測與外部專家參與，辨識與評估廉政風險，提升機關制度及運作效能，達到預防貪瀆之效果。

（二）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

「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為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建立之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除每年定期檢討廉政風險評估資料並編撰評估報告，若遇新個案或新事證，應隨時評估修正，簽報機關首長；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策進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

（三）推動「廉政細工」

為有效防制機關廉政風險，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細工」，由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共同檢視規管措施，如廉政署就警政類貪瀆案件擇定 6 直轄市及 4 縣市政府參與辦理警政廉政細工，編撰「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

成果報告(警政類)」；另與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 4 縣市機關首長共同辦理「結合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作為」，共同研商蒐編工程、警政、消防、建管、殯葬、河川砂石、地政、環保等 8 項業務之廉政指引，部分項目並已展現具體成效。

租稅負擔

一、所得稅相關法規修正及所得稅制改革重要措施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規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布，自 2018 年起實施，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修正重點如下：

(一)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稅負

1. 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增幅達 33%至 56%，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
2. 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增幅達 380%，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

(二)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綜所稅最高稅率由 45%調降為 40%，調整後我國綜所稅最高稅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最高稅率(42.47%)，有助企業留才攬才及促進投資，提高國際競爭力。

(三)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四)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1. 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股利所得計稅方式就下列 2 種方式擇一擇優適用，合理減輕股利所得稅負，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

- (1)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僅有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抵稅(或退稅)。(方式一)
- (2) 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方式二)

2. 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結構

- (1) 營所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之營利事業，訂定緩衝期，2018 年度稅率 18%，2019 年度稅率 19%，2020 年度以後按 20% 稅率課稅，減輕獲利較低企業之稅負，提供調整適應期。
- (2)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 (3) 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 適度調高為 21%，並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抵繳規定。

3.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免徵營所稅，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減輕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稅負。

二、強化租稅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

(一)「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實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7.12.12 簽署，2018 年廢續完成生效程序)

「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實施避免所得稅
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7年12月12日在捷克布拉格簽署，雙方將
努力於2018年完成國內必要程序，確認實施日期。我國目前簽署生效之全
面性租稅協定32個，其中歐洲國家15個(歐盟會員國13個)。該協定將使
我國在歐洲地區租稅協定網絡更趨完整，有助我商在歐洲地區營運布局，
吸引外商以我國為亞太營運中心，對租稅協定洽簽拓展具正面助益。

(二)「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2018.1.1起適用)

臺灣與澳門簽署生效之「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自
2018年1月1日適用，提供長期制度化互惠避免雙重課稅保障及穩定經營
環境，有助雙方商業活動及人民交流，帶動經濟發展。

經商自由

一、配合行政院財經法規鬆綁之公司法函釋檢討(2017.10 啟動迄今)

「公司法」為公司組織之基本法，配合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推動財經法規鬆綁政策，檢討公司法函釋之重要鬆綁共 3 則，修正重點如下表，俾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公司企業之發展。

行政規則	條文	修正重點
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 經商字第 10602422810 號 函補充經濟部 92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202047630 號函 (2017.10.24 函釋公布)	涉及公司法第 201 條	放寬企業在董事辭職可得確 定之情形下，可以提前辦理 補選，以解決公司召集股東 會不易，如等董事離職後再 補選，公司難以配合股東常 會之召開，致須在短期內再 次召開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 之困境，回應企業實務需求。
經濟部 107 年 01 月 30 日 經商字第 10702402220 號 公告停止適用經濟部 90 年 12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002267290 號公告、91 年 5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102508320 號公告	涉及公司法第 40 條、第 101 條、第 108 條、 第 115 條	原規定無限、兩合、有限公 司變更登記之股東同意書， 應經股東親筆簽名，並加蓋 公司印鑑，修正後回歸公司 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的規定， 無須加蓋公司印鑑，公告後 對 52 萬多家公司得予鬆綁。

(2018.1.30 公告公布)		
經濟部 107 年 2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702402640 號函廢止經濟部 92 年 12 月 1 日商字第 09202242000 號函。	涉及公司法第 156 條	廢除公司股票面額至少壹元之限制，讓新創公司可用低於壹元之價格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早期投資新創事業，有利新創事業籌資。
(2018.2.1 公告公布)		

二、電力取得之工程天數縮短

台灣電力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 日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架空工程天數為 14 工作天（16 日曆天），地下工程天數經再簡化外線工程施工事項，由 18 工作天（22 日曆天）縮減為 17 工作天（21 日曆天）。該須知已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官方網站，供民眾參閱。

※「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中文版 <http://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54>

英文版 <http://www.taipower.com.tw/upload/371/2018012418060993838.pdf>

三、申請建築許可改革

精進建築許可申請部分：2018 年修正「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相關單位之法令執行修正部分亦配合修正發布，另輔導有意願參與本窗口之申請單位，實際申設個案模擬，採取主動宣導及推廣，擴大本窗口之實質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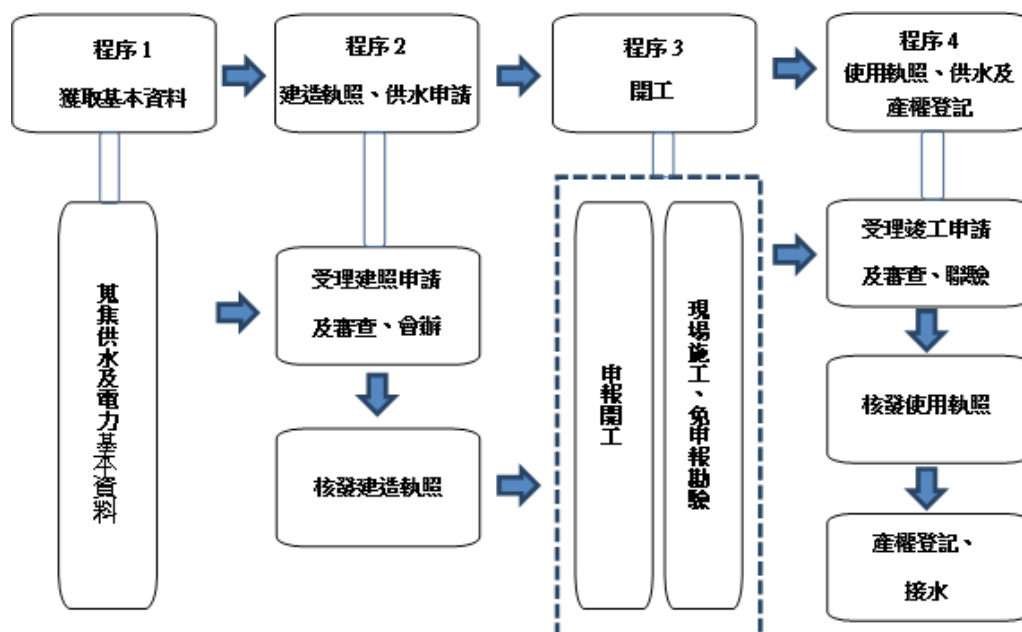
施工勘驗程序之未來調整方向部分：為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藉由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以落實三級品管，並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爰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辦

理建築審查、施工勘驗與竣工查驗等修正方向，將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施工納入第三方監造管理，審查通過後建築物施工除由原來之監造人監造外，必須由中央認可之機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通過後，方得繼續施工。

相關作業程序如下（如圖）：

- (一)「獲取基本資料」（程序1）正式納入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之程序，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日完成。
- (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程序2）為建造執照申請、會辦聯合審查之程序，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日（網路送件9日）完成。
- (三)「開工」（程序3）為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核准開工日之程序，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日完成。
-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程序4）納入「接受水公司檢查」、「取得供水連接」及「產權登記」程序，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1.5個工作日完成。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流程圖



四、債務清理改革

(一)「程序開始後的融資」於債務清理程序有優先受償之權

- 1.破產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為財團費用；第 9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為財團債務。第 97 條：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第 108 條：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 2.公司法第 312 條規定，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

(二)相同組別之債權人於重整計畫下獲得相同之待遇

- 1.依據公司法第 306 條規定，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1)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2)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3)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2.因此，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重整方針，抑或以公正合理方法確保債權人權利後通過重整計畫，使各組組內債權人獲得相同之待遇。

(三)債權人得指定或決議要求撤換債務清理代表

- 1.破產清算程序方面，根據「破產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1 項，破產管理人由法院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但第 83 條 2 項與第 85 條另規定，債權人會議可就債權人中另選任破產管理人，亦可決議向法院要求撤換。第 120 條則規定債權人會議亦得選任破產監查人。
- 2.重整程序方面，根據「公司法」第 290 條 3 項規定，關係人會議依第 302 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
- 3.綜上可知，我國債務清理程序中債權人得指定或決議要求撤換債務清理代表。

(四) 修正「破產法」

司法院擬具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共計 337 條，除重新檢討和解、破產程序外，新增法人重整程序，另增訂公法人債務之清理程序，及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等。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勞動自由

一、鬆綁外國人力就業限制

(一)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7.7.26 修正發布)

配合新南向政策，新增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得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等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增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會商規定。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017.07.26 修正發布)	第 37-1、39-1、43、44、46、4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第37-1條) 2.新增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得從事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部分工時主管工作。(第39-1條) 3.增列為促進國內體育事業發展或因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免附從事運動教練之資格證明文件。(第43條) 4.增列為促進國內體育事業發展或因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免附從事運動員之資格證明文件。(第44條)

		<p>5.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免附從事藝術、演藝工作等證明文件之規定。(第46條)</p> <p>6.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作之雇主，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免附本條所列各款工作場地證明文件。(第47條)</p>
--	--	---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s.mol.gov.tw/Eng/FLAWDAT0201.aspx?lsid=FL028069>

(二)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7.8.11 修正發布)

為配合實務上製造業、屠宰業雇主切結放棄外國人名額惟仍將原許可招募人數列計雇主後續得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將影響雇主管運所需人力，故修訂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採計範圍；另考量紅磚業者因工作環境不佳、無法自動化且員工招募不易，將紅磚業得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於百分之 25；又芳香劑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砂石碎解加工業雖非本標準第 13 條附表 6 所定之行業，惟渠等行業之製程符合附表 6 編號 13、19、22 之特定製程，將該等行業納入附表 6。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 14 條之 7、第 19 條之 4 及	1.修訂製造業、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採計範圍。(第14條之7、第19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7.08.11 修正發布)	第 13 條附表六	條之4) 2.將紅磚業得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於 25%。(第 13 條附表六) 3.將芳香劑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砂石碎解加工業等行業納入附表 6)。(第 13 條附表六)
------------------------------------	-----------	--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s.mol.gov.tw/Eng/FLAWDAT0201.aspx?lsid=FL028067>

(三)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8.3.21 修正發布)

考量僑外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之學生身分且學籍為在學狀態，經就讀學校同意工作者，勞動部即核予工作許可，刪除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全年度成績單、財力證明等文件。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018.03.21 修正發布)	第 33 條	刪除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全年度成績單、財力證明等文件。(第 33 條)

附註：「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27>

(四)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2018.2.6 訂定發

布)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0 條規定，針對外國專業人才，符合本辦法資格要件於我國從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訂定重點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2018.02.06 訂定發布)	全文共 16 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為規範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內容、工作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及管理事項等，訂定本辦法。

附註：「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s.mol.gov.tw/Eng/FLAWDAT0202.aspx?lsid=FL087662>

(五)訂定「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2018.2.8 訂定發布)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7 條規定，針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規定要件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訂定重點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全文共 6 條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7 條規定，針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

十七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2018.02.08 修正發布)		規定要件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	--	--------------------

附註：「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s.mol.gov.tw/Eng/FLAWDAT01.aspx?lsid=FL087698>

(六)訂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8.3.15 訂定發布)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6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教師工作，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訂定重點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018.03.15 訂定發布)	全文共 15 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6條第1項規定，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4條第4款第2目之專業工作。為規範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工作內容、外國專業人才及雇主資格，訂定本標準。

附註：「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54>

二、勞動基準法（2018.1.31 修正公布，2018.3.1 施行）

本次修正堅持週休二日原則不變，秉持安全與彈性的原則，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對於少數例外規定，亦透過事前強化政府把關機制、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以及落實行政監督之多重把關，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修正重點如下：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	刪除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將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至其工作之時間，仍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以兼顧個別勞工之經濟需求及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並利於勞雇雙方依循遵守。
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	每月加班工時上限仍以 46 小時為原則，於加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新增勞雇協商彈性調整之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現行每月加班工時上限 46 小時新增例外規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以 3 個月為一週期，任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2.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併責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

<p>勞動基準法</p>	<p>第 34 條</p>	<p>輪班制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仍以 11 小時為主，允許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於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得少於連續 8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兼顧實務運作情形及勞工健康，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確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於班次更換時，有調整休息時間之必要者，商請勞動部公告後，事業單位復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勞雇雙方得另約定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惟不得少於連續 8 小時。 2.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併責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
<p>勞動基準法</p>	<p>第 36 條</p>	<p>例假之排定仍以勞工不得連續逾 6 日為原則，僅允許部分特殊情形之例外，於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勞動部指定後，始得於每 7 日之週期內彈性調整例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持「週休二日」原則不變，例假之排定仍以勞工不得連續逾 6 日為原則，允許「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 4 類特定情況，於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

		<p>勞動部指定之行業，個別事業單位再經工會，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程序後，得於每 7 日週期內彈性調整。</p> <p>2.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併責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p>
勞動基準法	第 38 條	<p>為使希望累積假期之勞工，得依其意願安排較長之連續假期，以調劑身心，恢復工作效率。爰於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增訂但書，定明年度終結之未休日數，得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又為確保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不因遞延致減損，於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勞工如仍有經遞延但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仍應發給工資。</p>

附註：「勞動基準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站

<http://laws.mol.gov.tw/Eng/FLAWDAT01.aspx?lsid=FL014930>

三、勞動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為促進臺灣與澳洲雙邊職業訓練合作交流，2017 年 10 月 25 日勞動力發展署與澳洲技職教育聯盟(TAFE Directors Australia, 簡稱 TDA)續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該合作備忘錄除建構雙方國際組織平台交流外，也包含職業訓練師專業教學職能提升、職能建構民間相互採認、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等項目。

貿易自由

一、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法規鬆綁

(一) 小額進口貨樣以簡易申報免稅進口

2017年9月7日起開放國內業者進口小額貨樣，其整份報單完稅價格3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提供小額貨樣簡易、快速及低成本通關環境，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 深化報單無紙化通關

2017年7月7日公告實施T6海空聯運轉口無紙化作業，海關對於非屬押運或查驗之T6轉口櫃裝貨物，且運往站為桃園機場或高雄機場者，得免列印T6書面准單。估計95%以上該類案件，得免列印轉運申請書及准單，緩解運輸業與報關業者大量人力負擔及減少紙張用量，加速T6轉口案件之通關速度。

(三) 與簽審機關試辦進口機放貨物共同查驗

2017年12月11日起，海關與簽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試辦進口機放貨物共同查驗，可減少重複開箱，節省報關(驗)業者多次往返待驗區耗費之時間及人力。

(四) 加速法規合理化

1. 2017年7月17日訂定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原產地，協助進口人及早得知進口貨物原產地、確認是否涉進口管制並減少通關爭議，使通關更加順暢。
2. 2017年8月10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現行出口裝船清表傳輸時限，由「船舶抵達前」修正為「船舶結關前」，因應業者實務需求，促進我國海運發展。

3. 2017 年 8 月 10 日、同年 8 月 30 日分別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1 條條文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1 條條文，配合行政院「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增訂購貨人至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或免稅商店購物時，得以外僑居留證作為旅客身分證明文件。
4. 2017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暫准進口復出口之免稅案件，得以自行具結取代稅費擔保辦理驗放；修正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符合每年自我檢查並經海關抽查無訛或依限完成改善者，免辦理驗證；增訂海關對優質企業停止優惠、停止資格及廢止資格、優質企業申請恢復資格等規定；刪除經廢止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者不得再申請認證之規定，並明定有重大違章紀錄並經處分確定為廢止優質企業資格條件之一，放寬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或地區所認證優質企業在我國設立之子公司或分公司申請優質企業之資格限制，使優質企業享受更多便捷優惠措施。
5. 2017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刪除部分不得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限制規定，擴大海運快遞業務營運範疇，增訂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於空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出口通關，放寬小額免稅貨樣得以簡易申報單通關，提升我國業者國際貿易競爭力，增列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得為簡易申報單應填列事項，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及放寬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得檢附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
6. 2017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配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及中央銀行 2017 年 6 月 20 日台央發字第 1060023964 號公告等相關規定，將原本僅規範「新臺幣」部分修

正為「船舶需用金」，需用金可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外幣及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以利國際航線運輸業者遵循。

7. 2017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第2點及第4點，配合「關稅法」第49條第2項免稅限額調降，修正免核銷原進、出口報單之金額標準。
8. 2017年12月6日修正發布「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部分條文，放寬進出口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者，如屬經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裝運，得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訊息，即可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有助活絡商業活動，並符合業者需求。
9. 2017年12月8日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放寬非併袋通關快遞貨物得免列印黏貼通關標籤。
10. 2017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得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寄再以郵遞方式出口作業，有助企業發展跨境電子商務。
11. 2018年5月9日修正公布「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及「關稅法」第17條、第84條及第96條條文，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降低稽徵查緝成本，使海關得就個案酌情處罰，並使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有合理期間之限制，避免重複規範及確立沒入貨物處理費用分擔原則，有助疏減訟源及促進法規合理化。

(五)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 2017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解決海關實務執行困難，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執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我方關稅減

讓承諾，及配合產業發展需要。

2.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履行「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臺、薩共同簽署我方之關稅減讓承諾。

3. 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海關進口稅則 (201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	增訂增註 3 項、增修稅則 8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輸入專供生產太陽光電模組用之接線盒、矽膠、封裝材料或玻璃，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徵關稅；為使我國稅則更臻周延明確及符合國際規範，增訂稅則 2 目並修正貨名 21 項，以利海關實務執行。 2. 配合臺巴經濟合作協定，對原產於巴拉圭之 54 項貨品，除 1 項乳粉及 15 項合板產品分別以 6 年及 5 年期程逐步調降至免稅，其餘 38 項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 3. 考量產業發展需要，生質燃料用棕櫚仁殼、蠶絲、絲紗及資訊服務型機器人，均調降為免稅。
海關進口稅則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	增註增修 4 項、增刪修稅則 2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增薩國輸臺粗精糖總配額數量 20,000 公噸。 2. 調降天然蜜、乾橙及其他乾橙關稅稅率為免稅。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3. 建置薩國之乾芭蕉、乾香蕉、乾鳳梨及乾芒果4項產品每年總額1,000公斤之免關稅配額。

(六)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為放寬申請原產地證明書限制，降低出口業者文書作業成本及時間，爰於2018年4月3日修正公布「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2018年4月10日施行，修正共7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2018年4月3日修正公布)	第11、15、18、21、23、24、31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產證，簽發單位得透過產證作業系統查詢之相關資訊，申請人免另附書面文件。(第18條) 2. 考量貿易實務之需要，新增經貿易局公告之特定貨品可申請放行前產證，並放寬申請放行前產證之事由；明定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申請人無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第21條) 3. 為配合貿易實務運作，便利廠商申請產證，放寬產證申請、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產證之期限為一百八十日。(第23條、第24條)

附註：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七)動植物防疫檢疫法規鬆綁

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p>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2017年7月19日修正)</p>	<p>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2點第17項及其附件「宏都拉斯產甜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p>	<p>宏都拉斯非疫生產點產之甜瓜可依「宏都拉斯產甜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輸臺，有助提升雙方外交及經貿關係，並提供消費者多樣選擇。</p>
<p>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2017年8月4日修正)</p>	<p>第8點附件4之6「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管制來自非牛源成分之風味劑、不含牛源成分之犬貓罐頭食品限制。 2. 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之輸出國，新增以系統性方式核可現行已有犬貓食品輸臺國家之產品與製造工廠。 3. 簡化來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或風險未定國家之犬貓食品之檢疫證明書應加註

		事項。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 檢疫條件 (2017年8月24日修正)	第8點附件 4之2「家禽 肉類之輸入 檢疫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出國於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後九十日起屠宰之禽肉產品，得自恢復為非疫區之國家或地區，可恢復輸臺，提升雙邊貿易順暢。 2. 輸出國對我國輸出之肉品經審查該國提送之動物健康問卷得認採為輸臺系統性認證，有助於屠宰設施（或加工廠）實質認證符合肉品衛生要件。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 檢疫條件 (2017年8月24日修正)	第8點附件 4之3「偶蹄 類動物肉類 之輸入檢疫 條件」	輸出國對我國輸出之肉品經審查該國提送之動物健康問卷得認採為輸臺系統性認證，有助於屠宰設施（或加工廠）實質認證符合肉品衛生要件。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 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2017年10月27日修正)	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 植物產品之 檢疫條件第 1點第1項 及其附件 「德國產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	德國產之蘋果可依「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輸臺，有助提升雙方外交及經貿關係，並提供消費者多樣選擇。

(八)修正包裝標示規定

考量國際間營養標示管理規範，並使標示法規與國際規範更加調和，爰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告修正「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p>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告修正)</p>	<p>第 2 點</p>	<p>增列 2 項得免營養標示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乾豆、麥、其他草木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如：黑豆茶包、麥茶包、花草茶包等)。 2. 熱量與營養素含量皆符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得以「0」標示條件之包裝食品。
<p>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正)</p>	<p>第 2、3、4、6、7、8、9、10、11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營養標示橫向切割標示方式及多種口味共標的標示方式。 2. 增列 g、mg、mL、L 等民眾普遍認知的通用單位符號表示。 3. 修正數據修整原則，增加得以四捨五入方式修整。 4. 增列不定重之產品(如：烏魚子)份數值得以加註「約」字表明。 5. 飽和脂肪得以標示飽和脂肪或是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得以標示反式脂肪或是反式脂肪酸。

		<p>6. 個別營養素得列於所屬營養素項下標示，如各個脂肪酸得列於脂肪項下標示，胺基酸得列於蛋白質項下標示。</p> <p>7. 鈉含量及包裝份數值得以整數或小數後一位標示。</p>
--	--	---

(九)修正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係參照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及先進國家之採購法規制定，與國際接軌。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促進廠商間之公平競爭，提升貿易自由度，「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近期研議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017年8月28日修正發布)	第3、9條	增訂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2018年3月2日修正發布)	第58條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辦理採購，發生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對於原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勸選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之情形，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以促進採購效率。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2條	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機關依該辦法第2

(2018年3月8日修正發布)		條第1項第2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刪除須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及刪除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以利機關彈性運用。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逐條審查，並決議提交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第4、11-1、15、17、22、25、26-1、30、31、47、50、52、59、63、70-1、76、85、93、94、95、101、103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允許以記名式政府公債繳納。(第30條) 2. 簡化採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刪除「異質」及「不宜採最低標」之要件，以利機關因案制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第52條) 3. 增訂廠商對於機關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亦適用。(第76條) 4. 修正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增訂「情節重大」之要件，使更符合比例原則。 (2)增訂行賄行為為停權事由，拒絕往來3年。 (3)增訂發生重大職災為停權事由，拒絕往來1年。 (4)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

		<p>(5)增訂機關審酌「情節重大」之考量因素，包括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補救或賠償措施等。</p> <p>(6)增訂重大違約之停權情形，初犯或累犯適用不同停權期間；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p>
--	--	--

二、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

臺印洽簽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行動計畫

2017 年 10 月 11 日關務署與印度簽署「臺印度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行動計畫」，該計畫為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簽署之第一個行動計畫，雙方海關將依該計畫循序漸進推動臺印度 AEO 相互承認作業。

投資自由

一、鬆綁外人投資相關法規

2017年12月已完成「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及其法規預告作業，目前刻正進行公眾意見之整理，將於完成後，函報行政院審議，期營造與國際接軌及友善外人之投資環境。另於2018年2月8日修正發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開放外國人得來台投資船舶出租業、小麥栽培業、蕎麥栽培業、薏苡栽培業、有機蔬菜栽培業，以及設施栽培（限植物工場）蔬菜之栽培業。

二、國際投資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我國與菲律賓於2017年12月7日簽署新版雙邊投資協定，加強對雙邊投資之保障及促進投資之合作，該協定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

金融自由

一、修正鬆綁金融業經營限制相關法規

(一) 銀行業部分

1. 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2017.7.28 修正發布)

為適度提高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之運用效率，並兼顧投資風險之控管，2017年7月28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2017.7.28 修正發布)	修正第 2、3、4、5、6、8、9 及 1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增加信用合作社之投資管道，並兼顧風險控管，增訂信用合作社得投資國內上櫃公司股票。(第 2 條)2. 調整信用合作社之財務健全性須符合之條件及放寬投資限額。(第 4 及 5 條)3. 配合上開修正條文及實務需要等，予以修正。(第 3、6、8、11 條)

附註：「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141>

2.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2017.8.18 修正發布)

2017年8月18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

文，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增加電子支付帳戶運用彈性，並簡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申請流程，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2017.8.18修正發布)	修正第 2、7、9、12、20-1、24 及 2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整合之需求，爰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並簡化業務申請程序及訂定相關規範。(第 2、20-1 及 27 條) 2. 為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之便利性，修正放寬於符合一定安全設計之事先約定及金額限制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特定範圍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得不適用支付指示及再確認之規定。(第 7 條) 3. 為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之運用彈性，明定經核准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得依使用者指示將電子支付帳戶之新臺幣支付款項移轉至同一使用者所持有該機構發行之新臺幣記名式電子票

		證。(第 9 條)
--	--	-----------

附註：「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76771>

3.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2017.8.30 修正發布)

2017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及 22 條，以促進電子票證市場發展並提升電子化端末設備整併效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2017.8.30 修正發布)	修正第 17 及 22 條	1. 放寬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得提供或共用其他發行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等之端末設備。(第 17 及 22 條) 2. 簡化委外作業申請程序。(第 22 條)

附註：「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210>

4.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2017.9.20 修正發布)

2017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係考量金融市場快速發展及票券金融公司業務需求，爰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	----	------

<p>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2017.9.20 修正發布)</p>	<p>修正第 3 及 10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以客戶身分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第 3 條) 2.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身分從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第 3 條) 3.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新臺幣為限。(第 3 條)
---	---------------------	--

附註：「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162>

**5.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2017.9.30 修正發布)**

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1 條，以利信託業與證券商業務之衡平，並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以信託方式投資該等商品更多元選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	修正第 11 條	放寬具備一定條件之非專業投

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2017.9.30 修正發布)		資人，得委託信託業投資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指數股票型基金，並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
-------------------------------------	--	---

附註：「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204>

6. 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2017.10.12 修正發布)

2017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為推動金融服務之普及性，及鼓勵於偏鄉提供金融服務，且使金融機構於遷移或裁撤時，能顧及原有客戶及員工之權益，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2017.10.12 修正發布)	修正第3、4、5、7、9、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降淨值報酬率指標及調整相關財業務資料之計算時點。(第3條) 2. 申請家數不受限。(第4條) 3. 增加申請次數每年二次，但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之時點不受限。(第5條) 4. 增加遷移計畫書應載明原有客戶反映意見及員工安置計畫。(第7條)

		5. 增加裁撤計畫書應載明原有客戶反映意見及員工安置計畫。(第 9 條)
--	--	--------------------------------------

附註：「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051>

7. 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2017.12.6 修正公布)

為合理調整各參與機構責任分配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並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發展，2017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017.12.6 修正公布)	修正第 46-1 條	明定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各參與機構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受託機構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明定除受託機構外，其他參與機構得以舉證方式免除賠償責任。

附註：「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169>

8.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2017.12.28 修正發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部分條文，以因應行動支付發展及新興科技運用之業務需求並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兼顧資金移轉安全，

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2017.12.28 修正發布)	修正第 5、7、9、10、10-1、14 及 24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臺之身分確認方式。(第 5 條) 2. 新增「間接驗證」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方式。(第 7 條) 3. 容許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得直接進行支付。(第 7 條) 4. 修正電子支付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安全設計相關要求，並明定應符合銀行公會所定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相關自律規範。(第 10 條)

附註：「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G0380243>

9. 修正「銀行法」(2018.1.31 修正公布)

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健全銀行業之經營，爰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銀行法，本次修正 5 條、新增 1 條，共計 6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銀行法(2018.1.31 修正公布)	修正第 125、125-2～125-4、	1.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創

	136-1 條；新增第 22-1 條	<p>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2-1 條)</p> <p>2.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及刪除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第 125、125-2～125-4、136-1 條)</p>
--	--------------------	--

附註：「銀行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001>

10.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018.1.31 修正公布)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1 條，以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2018.1.31 修正公布)	新增第 3-1 條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條文第 3-1 條)

附註：「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237>

11.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2018.1.31 修正公布)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5-2 條，以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2018.1.31 修正公布)	新增第 5-2 條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條文第 5-2 條)

附註：「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207>

12. 修正「信託業法」(2018.1.31 修正公布)

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健全信託業之經營，爰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法，本次修正 5 條、新增 1 條，共計 6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信託業法(2018.1.31 修正公布)	修正第 48 ~ 48-3、58-1 條； 新增第 3-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信託業務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條文第 3-1 條) 2.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及刪除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第 48~48-3 條、第 58-1 條)

附註：「信託業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10027>

13.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2018.2.13 修正發布)

2018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係為利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之發展，爰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五千萬元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2018.2.13 修正發布)	修正第 8 條	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五千萬元之規定(所稱外幣風險上限，指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

附註：「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202>

14.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2018.3.31 修正發布)

2018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之 3，放寬對外國銀行分行單一客戶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及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2018.3.31 修正發布)	修正第 14 條及第 19-3 條	1. 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 70 億元之規定，修正

		<p>為各為新臺幣 70 億元，或以該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 2 倍孰高者為限。(第 14 條)</p> <p>2. 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未達一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30 倍，修正為 40 倍。(第 19-3 條)</p>
--	--	---

附註：「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126>

(二) 證券期貨業部分

1.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2017.10.6 修正發布)

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有金融商品大量交易需求，且其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與專業機構投資人相當，爰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並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簡化開戶程序及相關作業。另為增加投資人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開放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證券商之外幣交割專戶並設置分戶帳，爰 2017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共計修正 9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	修正第 3、8~10、14、19、21、24~25	1. 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並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p>則 (2017.10.6 修正 發布)</p>	<p>條</p>	<p>之規定，另為加強「瞭解客戶制度」(KYC)，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無董事會者，由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第3條)</p> <p>2. 證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第8條)</p> <p>3. 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得作為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另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俾利證券商遵循，爰增訂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卡，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即可。(第9條)</p>
--------------------------------	----------	---

		<p>4. 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開戶，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毋須派人解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另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增訂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相關程序。(第 10 條)</p> <p>5. 為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簽訂推介契約或終止推介，爰明定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第 14 條)</p> <p>6.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除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亦得以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為之。(第 19 條)</p> <p>7. 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p>
--	--	---

		<p>往來銀行開立之客戶外幣專戶，證券商除為委託人辦理應支付之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並就前開證券商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第 21 條)</p> <p>8.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僅能終止，無從解除，爰修正相關文字。(第 24 條)</p> <p>9. 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得不摘譯為中文。(第 25 條)</p>
--	--	---

附註：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07039&ModifyDate=1061006>

2.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2017.12.5 修正發布)

為增加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提高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彈性，並放寬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格條件等，爰 201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本

次修正 9 條、新增 1 條，共計 10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證券商管理規則 (2017.12.5 修正發布)	修正第 13、14、 19、19-3、19-4、 19-6、19-7、38、 52-1、53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加我國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修正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第 13 條) 2. 修正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除填補公司虧損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第 14 條) 3. 為因應證券商業務發展需要，增訂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得不列入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第 19 條) 4. 參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等規定，放寬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格條件。(第 19-3 條) 5. 參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

		<p>理辦法規定，增訂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亦得由客戶透過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第 19-4 條)</p> <p>6.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強化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商品審查及業務辦理等相關規範，並明定相關申請程序。(第 19-6 條、第 19-7 條)</p> <p>7. 為提高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彈性，將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銀行設立客戶交割款項收付之專戶，由活期存款帳戶修正為存款帳戶。(第 38 條)</p> <p>8. 增訂證券商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增加對海外事業之投資金額，並明定證券商海外事業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第 52-1 條及第 53 條)</p>
--	--	---

附註：證券商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07530&ModifyDate=1061205>

3. 修正「證券交易法」(2018.1.31 修正公布)

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健全證券業務之經營，爰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本次修正 2 條、新增 1 條、刪除 1 條，共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證券交易法 (2018.1.31 修正公布)	修正第 171、172 條；新增第 44-1 條；刪除第 174-2 條	1.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44-1 條) 2.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及刪除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第 171、172 條、刪除第 174-2 條)

附註：證券商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07009>

4.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2018.1.31 修正公布)

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之經營，並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爰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本次修正 7 條、新增 3 條，共計 10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2018.1.31 修正公布)	修正第 11、17、30、62、105、108、111 條；增訂第 6-1、16-1、105-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我國訂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開放特許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創新實驗，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納入適用範圍，爰明定創新實驗於核准辦理期間及範圍，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6-1 條) 2. 放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應募人人數自 35 人至 99 人。(第 11 條) 3. 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與該事業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債權人不得對前揭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並配合增訂相關罰責。(第 16-1 條及第 111 條) 4. 為使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刪除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制式書面報告之規定，並修正投資或交易流程由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

		<p>範。(第 17 條)</p> <p>5. 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流動資產之比率報請財政部訂定之規定。(第 30 條)</p> <p>6. 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放寬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第 62 條)</p> <p>7. 明定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之相關刑事責任。(第 105-1 條)</p> <p>8.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及刪除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第 105 條及第 108 條)</p>
--	--	---

附註：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30633&ModifyDate=1070131>

5. 修正「期貨交易法」(2018.1.31 修正公布)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期貨交易法」第 5-1 條，以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	----	------

期貨交易法 (2018.1.31 修正公布)	新增第 5-1 條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期貨業務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第 5-1 條)
---------------------------	-----------	--

附註：「期貨交易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07731>

(三) 保險業部分

1.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7 點 (2017.12.25 修正發布)

為擴大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市場規模及刺激商品創新，爰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刪除銷售限額相關規定，並要求業者應控管風險且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中，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2017.12.25 修正發布)	修正第 7 點	考量本業務開放迄今，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日趨多元，為擴大市場規模及刺激商品創新，爰刪除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之銷售限額相關規定。又業者辦理本業務，仍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及金管會 2012 年 1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

		第 10002517821 號令，將人民幣資產負債配合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	---

附註：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英譯條文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43962>

2.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2017.12.29 修正發布)

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公共建設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簡化作業程序，同時兼顧保戶權益保障及保險業投資風險，爰 201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2017.12.29 修正發布)	修正第 5、7、10 條	1. 為配合開放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事業之型態，及配合金管會 2017 年 8 月 3 日及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 號令及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爰開放保險業得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得以有限合夥人身分投資其他

		<p>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修正條文第 5 條），並明定保險業投資該等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限額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7 條）。</p> <p>2. 為提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效率，簡化作業程序，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另規定保險業資金運用得採事後查核之情形，及開放保險業投資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與應符合之條件及明定其適用門檻金額，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修正條文第 10 條）</p>
--	--	---

附註：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英譯條文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

3. 修正「保險法」(2018.1.31 修正公布)

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健全保險業之經營，爰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保險法，本次修正 4 條、新增 1 條，共計 5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保險法(2018.1.31 修	修正第 167、	1.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

正公布)	168-2~168-4 條;新增第 136-1 條	<p>驗條例申請辦理保險業務 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 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 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136-1 條)</p> <p>2.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及 刪除有關沒收、追徵、抵償 之規定。(第 167、 168-2~168-4 條)</p>
------	---------------------------------	---

附註：「銀行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001>

(四) 金融科技部分

1. 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1.31 制定公布)

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強化金融之
 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爰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
 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對於創新實驗之
 特定範圍及期間內，以法律排除適用相關管理規範，賦予金融服務業
 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
 及消費者保護，本條例計 27 條，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訂定重點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 新 實 驗 條 例 (2018.1.31 制定公 布)	全條文計 27 條	<p>1.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之定 義。(第 3 條)</p> <p>2. 創新實驗之申請人資格、申 請文件、審查會議、審酌項</p>

		<p>目、審查期間、審查決定程序、創新實驗期間、申請變更創新實驗及於主管機關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等事項。(第4條至第11條)</p> <p>3. 創新實驗開始辦理期限、資訊安全、創新實驗監理措施、廢止核准及創新實驗結果之評估等事項(第12條至第16條)</p> <p>4.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且有利金融服務之發展時，主管機關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以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協助創業或策略合作及轉介輔導等方式，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申請人需調整營業資格以申請經營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者，得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第17條)</p> <p>5. 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創新實驗申請、審查及評估等事宜，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p>
--	--	--

		<p>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p> <p>6.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第 20 條)</p> <p>7. 為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申訴或爭議處理，並向申請人收取服務費，且申請人應接受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第 21 條至第 25 條)</p> <p>8. 主管機關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依創新實驗個案排除適用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且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所定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第 26 條及第 27 條)</p>
--	--	--

附註：「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87539>

2. 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2018.4.27 訂定發布)

為完善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之運作，並使創新實驗審查有一致性標準，爰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本辦法計 24 條，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及相關監督管理等規範，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訂定重點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2018.4.27 訂定發布)	全條文計 24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創新實驗申請、延長及變更規定。(第 2 條至第 4 條) 2. 明定創新實驗之規模、創新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消費者及企業權益、已評估可能風險、建置參與者保護措施及其他評估事項等審查基準。(第 5 條至第 10 條) 3. 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之退場機制應包含事項。(第 11 條) 4. 明定主管機關駁回創新實驗申請案之事由。(第 12 條) 5. 明定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應建置保護參與者措施、補償機制、風險管理機制、利害衝突控管措施、爭議處理機制等應遵循事項，以及申請人與參與者相

		<p>互間契約應載明事項。(第 13 條至第 17 條)</p> <p>6. 明定申請人應確保創新實驗之資訊安全，並建置第三人入侵資訊系統對參與者之通報及損害賠償機制。(第 18 條)</p> <p>7. 訂定申請人執行退場機制應遵循事項。(第 19 條)</p> <p>8.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定期報告，並於特定情形發生時，提出例外報告，主管機關得限期請申請人提供資料。(第 20 條至第 22 條)</p> <p>9. 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應配合提報資料及說明。(第 23 條)</p>
--	--	--

附註：「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88274>

3.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2018年7月2日訂定發布)

發展金融科技是各國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策略，為提供金融科技發展之友善環境，鼓勵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爰於2018年7月2日訂定發布「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以利研發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本辦法計17條，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訂定重點
<p>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2018年7月2日訂定發布)</p>	<p>全條文計 17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運用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公司、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金融科技創新者)，得採取之輔導協助措施。(第 2~3 條) 2. 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設置金融科技發展之實體聚落，提供適當之辦公空間或租金減免，及協助設置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與主題創新實驗室，以利金融科技創新者創新研發之規定。(第 5~7 條) 3. 訂定主管機關應舉辦座談會，邀集政府部會代表與金融科技創新者參與，就金融科技發展事項提供建議或諮詢規定。(第 9 條) 4. 明定主管機關得輔導金融科技創新者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之規定。(第 10 條) 5. 為輔導金融科技創新者評

		<p>估申請創新實驗之必要性，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並對有需求者提供個別輔導，以及申請案經主管機關輔導，不得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創新實驗價值之宣傳規定。(第13條)</p> <p>6. 訂定提供不同發展階段之金融科技創新者分段育成之輔導機制規定。(第14條)</p> <p>7. 明定主管機關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得協調執行機構辦理之規定。(第15條)</p> <p>8. 訂定執行機構擬訂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之使用流程、審查標準、使用期限、租金減免方式及使用規範等及除外事項，以及主管機關或執行機構評選金融科技創新者申請進駐園區，應設置審議委員會規定。(第16條)</p>
--	--	--

附註：「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88791>

二、國際金融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一) 金管會部分

1. 與印度中央銀行簽署銀行監理合作書面文件(2017.9.5)

為加強雙邊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金管會與印度中央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歷經數年協商，於2017年9月5日簽署銀行監理合作書面文件，其內容包括目的、資訊交換、跨境設立據點之母國監理機關赴地主國之該據點進行訪視或實地檢查前通知地主國監理機關、資訊之保密等。透過母國與地主國主管機關建立監理合作關係，當可進一步深化我國與印度之跨境金融監理合作。

2. 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2017.10.10)

為加強雙邊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金管會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Polish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KNF)於2017年10月10日簽署備忘錄，其內容包括前言、定義、範圍、合作範圍、協助執行方式、資訊分享、資訊之保密，以及備忘錄的修改及終止等條款。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建立監理合作關係，可加強我國與波蘭之跨境金融監理合作。

3. 與菲律賓保險委員會簽署保險監理合作備忘錄(2017.12.10)

為加強雙邊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金管會與菲律賓保險監理委員會(Insurance Commission, IC)於2017年12月10日簽署備忘錄，其內容包括前言、雙方合作範圍、實地檢查、資訊分享、資訊之保密，以及備忘錄的修改及終止等條款。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建立監理合作關係，可加強我國與菲律賓之跨境保險監理合作。

4. 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2018.3.6)

為促進雙邊金融科技之合作，並為臺灣及波蘭的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機會，促進雙方金融創新之國際市場，金管會與波蘭之金融監理總署(Polish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KNF)於2018年3月簽署

金融科技合作協議(Co-operation Agreement)，其內容包括雙方監理機關轉介機制、資訊分享及潛在聯合創新計畫等，簽署後雙方將可據此轉介新創企業予對方，提供協助以瞭解雙方的監管制度，並分享各自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

(二)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別與辛巴威及泰國簽署及續簽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2018.2 及 2018.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辛巴威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Corporation, DPC) 於 2018 年 2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將與辛巴威存款保險機構持續進行資訊與人員交流，提供專業技能與經驗分享，期使雙方於存款保險領域更加精進，保障存款人權益之功能更為提升。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泰國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DPA) 合作備忘錄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屆期，雙方於同年 8 月於泰國續簽，廣續雙邊合作關係。

DPC、DPA 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皆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之會員，其中 DPC 執行長 Mr. John M. Chikura 為 IADI 財務長暨非洲區域委員會主席。臺辛及臺泰雙方各別簽署合作備忘錄係符合 2014 年 11 月 IADI 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國際標準中有關跨國資訊分享之規範。未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將依據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與各該機構持續加強資訊及專業經驗交流，以精進我國存款保險機制。

(三) 金管會周邊單位

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其他亞洲五個信用報告機構共同簽署亞洲信用報告機構溝通平臺(ACRN)合作備忘錄(2017.12.13)

「亞洲信用報告機構溝通平臺(Asia Credit Reporting Network, 簡

稱 ACRN)」係由我國聯徵中心結合目標一致、性質(非營利性)相近之韓國、泰國信用報告機構(Korea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簡稱 KCIS、National Credit Bureau of Thailand, 簡稱 NCB)共同組成工作小組並推動成立之交流平臺，旨在強化亞洲各信用報告機構間之交流與合作，推動辦理亞洲地區信用報告機構同業問卷調查及定期舉辦亞洲會議，藉此針對共同關注的議題，以亞洲的角度，進行實質意見交換、合作與技術交流。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韓國首爾召開第一屆 ACRN 大會中，由我國聯徵中心、韓國 KCIS、泰國 NCB、日本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越南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尼泊爾 Credit Information Bureau 六家信用報告機構首長代表共同簽訂 ACRN MOU。

2. 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與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簽署合作協議(2018.2.9)

為協助提升臺灣反洗錢、反資恐之發展，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與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協會 (ACAMS)，在平等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則下，達成長期合作之共識。雙方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共同簽訂合作協議，以非營利之社團法人形式協助設立臺灣分協會 (ACAMS Taiwan Chapter)，建構一個職涯發展與專業聯誼的交流平臺，藉以提升臺灣與國際間的交流，推動與促進反洗錢、反資恐教育及相關訓練之正向發展，持續深化探討臺灣防制洗錢相關議題，並建立防制洗錢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聯繫網絡。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美國、日本及韓國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7.9 及 2018.3)

(1) 與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7.9.8)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深化雙邊合作關係，與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 於 2017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就拓展市場、相互協助推廣、促進友善互訪及資訊交流等項目尋求合作機會。

(2) 與日本及韓國交易所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2018.3.15)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深化國際連結及擴大合作效益，與日本交易所集團(Japan Exchange Group, Inc.)及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 Group, Inc.)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以共同推廣及人才交流為合作項目，未來將俟合作進度擴展更多面向之合作。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白俄羅斯商品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8.1)

白俄羅斯商品交易所(Belarusian Universal Commodity Exchange, BUCE)於 2004 年成立於白俄羅斯(Belarus)首都明斯克(Minsk)，為該國唯一的商品交易所，其主要商品分為三大類，包括木材(timber products)、農產品(agricultural products)及金屬(metal products)，未來雙方將在促進兩國市場發展的目標下，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共同尋求雙邊合作機會及強化彼此合作關係。

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蒙古證券集保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2017.9.25)

為加強與世界集保結算機構合作，以因應全球資本市場國際化趨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與蒙古證券集保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在人員培訓、資訊交換以及跨國業務等方面之交流合作，分享彼此經驗，謀求共同利益，促進雙方資本市場之發展。

三、公股金融機構民營化成果

財政部所管公股金融機構(下均簡稱)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合作金庫金控、臺灣企銀及彰化銀行 9 家，其中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政府 100% 持股國營事業，餘均於 2005 年前完成民營化，近 1 年並無釋股降低股權情形。

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 3 家國營金融機構，分別負擔政策任務。臺灣金控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辦理公教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土地銀行為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推展對外貿易政策專業銀行，為國家經濟發展需要，目前均無民營化規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該會所定相關法令規範，公股金融機構均須一體遵循，並未因政府投資持股而有例外適用情事。